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0號

原告 挺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清桂

訴訟代理人 葉志鵬

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原依兩造間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工程款及保留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4萬40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，嗣於110年9月17日追加依前開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面額458萬2110元之履約保證金本票，並為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54萬4073元；其中77萬6449元部分，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中665萬5794元部分，自110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中111萬1830元部分，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本票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故本件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應為1312萬6183元【計算式：854萬4073元＋458萬2110元＝1312萬618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5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交之8萬5645元裁判費，尚應補徵4萬1899元【計算式：12萬7544元－8萬5645元＝4萬1899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劉曉玲